

疑夫偷吃破門捉姦 妻被判拘役



更新日期: 2011/09/11 14:38

(中央社記者李香君新北市 2011/09/11 日電) 林姓女子懷疑丈夫外遇，找徵信社及警方到丈夫住處捉姦，卻一時心急不顧員警勸阻，強行破門而入。板橋地院日前審理，依侵入住宅罪，判林女等人拘役 30 天、得易科罰金。

板橋地方法院判決書指出，34 歲的林女與丈夫感情不睦，丈夫去年搬出住處，借住李姓男子家，林女盼丈夫回心轉意，去年 9 月某日晚間到丈夫住處守候，卻意外目睹丈夫帶 1 名女子回家。

林女情急之下聯絡徵信業者並報警處理，2 名員警到場後，認為現場情況尚未能發動緊急搜索，要求林女先別輕舉妄動，但心急如焚的林女卻不顧員警攔阻，夥同 7 人強行破門而入。

判決書指出，丈夫與女子當時穿睡衣躺在地上，丈夫見狀氣急敗壞大罵「你們憑什麼進來」，一旁的徵信社業者則撿拾地上的保險套、衛生紙提供員警蒐證，被林女吵醒的李男，則認為林女舉動干擾到居住安寧，憤而提告。

法院審理時，林女與徵信業者矢口否認犯行，徵信業者並怪罪員警「捉姦經驗不足」，因不知所措才遲未發動搜索。

員警則稱進房前，未有任何跡證顯示房內有通姦行為，擔心林女太衝動，還提醒直接進入屋內會涉及侵入住居刑責，另進房後發現兩人衣著都完整，難判斷當時是否真有通姦行為。

法官認定林女及徵信業者無權取代公權力逕行執行搜索，認為林女夥同 7 人無故侵入李男住宅，已妨害到居住安寧；另審酌林女及徵信業者無前科，依侵入住宅罪，判兩人拘役 30 天、得易科罰金，全案可上訴。1000911